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2018年10月8-10日，瑞士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5.5

FCTC/MOP/1/13

2018年9月11日

## 国际援助与合作

### 公约秘书处的报告

#### 文件的目的是

本报告概述《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关于援助与合作的规定，具体涉及科学、工艺和技术事项方面的培训、技术援助与合作（第23条）以及调查和起诉违法行为方面的援助与合作（第24条）。

####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行动

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供进一步指导并考虑通过附件中的决定草案。

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 3 和 16 以及具体目标 3.a 和 16.a。

与工作计划和预算项目的联系：2018–2019 年：1.3(b) 以及 2020–2021 年：1.3(b)。

涉及的其它经费问题，如果未被列入工作计划和预算：无。

文件编写人：法律、贸易和议定书

相关文件：FCTC/MOP/1/9

## 背景

1. 实施《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将需要议定书各缔约方，在海关和国际犯罪等相关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国家政府各部门之间开展密切合作。
2. 议定书第 23 条规定各缔约方应相互合作并/或通过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经共同商定，提供科学、工艺和技术事项方面的培训、技术援助与合作，以便实现本议定书的目标。此种援助可以包括信息收集、执法、跟踪和追溯、信息管理、保护个人信息、封锁消息、电子监测、法医鉴定、司法协助和引渡等领域内转让专业技术专长或适当技术。
3. 此外，请各缔约方在达成双边、多边或任何其他协定或安排以便促进就科学、工艺和技术事项开展培训、技术援助与合作时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的需要（第 23 条第 2 款）。
4. 议定书要求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各自国内法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多边、区域或双边安排加强合作，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惩罚参与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非法贸易的自然人或法人（第 24 条第 1 款）。这包括致力于打击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非法贸易的行政、监管、执法和其他当局在其国内法律规定的条件范围内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和交换有关信息（第 24 条第 2 款）。
5. 本议定书不是第一份要求缔约方加强相互合作的法律文书。因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拟可考虑授权公约秘书处编写并向缔约方提供一份报告，载明有关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的现成可用信息。除其他外，该报告应尤其提供信息说明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类似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类似机构，在技术合作事项方面采取的行动。
6.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实施经验，主要是公约第 12 和第 19 条的实施经验，以及南南和三角合作举措应有利于这些条款的实施工作。
7. 认识到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对于成功实现议定书的目标将至关重要，议定书专家小组建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拟可考虑建立一个机制来协助讨论开展国际援助与合作的问题（第 23 和第 24 条）。
8. 或者，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可以考虑首先授权公约秘书处根据第 6 段整理当前国际援助与合作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信息，并建立一个机制，以促进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上就第 23 和第 24 条开展讨论。

##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行动

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供进一步指导并考虑通过附件中的决定草案。

## 附件 1. 关于国际援助与合作的决定草案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文件 FCTC/MOP/1/13 所载的公约秘书处的报告，

满意和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议定书）专家小组的工作成果，并欢迎载于文件 FCTC/MOP/1/9 的报告和补充文件，

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对于成功实现议定书的目标至关重要，

### 决定：

- (1) 建立一个机制，根据议定书第 23 和第 24 条就发展和实施国际援助与合作建议未来所需的工作；这种机制的形式可以是一个制定准则草案的工作小组，也可以是一个进一步拟订未来步骤的专家小组；
- (2) 授权主席团根据本决定所附的职权范围建立相应的机制；
- (3) 要求建立的机制：
  - (a) 在制定其提案时利用议定书专家小组的报告；
  - (b) 授权公约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提供其他类似机制的现成可用信息；
  - (c) 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成果；
- (4) 要求公约秘书处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预算安排以支持选定的机制完成其工作；
- (5)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机制职权范围。

## 附件 2. 国际援助与合作机制职权范围草案

### 背景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第 23 和第 24 条要求各缔约方相互合作，提供科学、工艺和技术事项方面的培训、技术援助与合作，同时通过其各种主管当局加强合作。这包括交换信息，以及发展可能的多边、区域或双边安排。这两项条款均要求缔约方进行国际援助与合作，其范围尚待进一步讨论和指导。

### 方案 1.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建立一个国际援助与合作工作小组

#### 目标

制定综合准则草案，促进开展培训、技术援助与合作（第 23 条）并支持调查和起诉违法行为方面的援助与合作（第 24 条）。

#### 工作小组成员的组成和挑选

工作小组成员将限于 18 人。

为确保各区域平等参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各区域应通过其区域协调员提名至多两名成员以代表各自区域的缔约方。区域中的非议定书缔约方，如果是《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简称公约）的缔约方，同样可以被其区域选中以参与并促进该进程。此外，公约秘书处可另外从具有公约缔约方会议或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各邀请至多三名成员，这些成员的任命须以其相关专长和对议定书实施相关事项的充分认识程度为依据。

希望担任关键促进者的缔约方应在进程中随时表明自己的意愿。

希望参加该进程的其他议定书缔约方可以作为观察员加入工作小组，并自费参与审议工作。

#### 公约秘书处的援助

在资金允许情况下，计划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之间举行至少两次工作小组面对面会议；此外，该小组在其工作期间应使用基于网络的技术进行交流并就其制定的准则草案与议定书的其他缔约方进行磋商。

关于参加工作小组的会议，应适用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旅行政策。

## 时间表

根据要求制定准则草案，使缔约方能访问并提出意见	至少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召开前六个月
提交公约秘书处进行编辑和翻译	至少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召开前三个月
分发给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至少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开幕日前 60 天（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8 条）

## 方案 2.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建立一个跟踪和追溯问题专家小组

### 目标

编写一份报告，就开展培训、技术援助与合作（第 23 条）以及在调查和起诉违法行为方面进行援助与合作（第 24 条）提出进一步建议。

### 专家小组成员的组成和挑选

专家小组将包括 12 名成员，由公约秘书处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当选主席团指导下选出，以确保区域平衡。此外，公约秘书处还应从具有公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各挑选至少一名代表。

主席团在讨论了公约秘书处提议的人选后，应确认对专家小组成员的任命。之后，将根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决定，通知被选定的成员。该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将以独立专家身份行事。

专家小组将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 公约秘书处的援助

在资金允许情况下，计划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之间举行至少两次专家小组面对面会议；此外，该小组在其工作期间应使用基于网络的技术进行交流并就其编写的报告草案与议定书缔约方进行磋商。

关于参加专家小组的会议，应适用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旅行政策。

**时间表**

根据要求编写报告草案，使缔约方能访问并提出意见	至少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召开前六个月
提交公约秘书处进行编辑和翻译	至少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召开前三个月
分发给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至少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开幕日前60天（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8条）

= = =